

## 四、研究範圍與對象

---

書籍目錄：研究報告彙編

書名：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(一)

目錄：建立公務人員保障制度之研究

章節：四、研究範圍與對象

---

按先進國家公務人員保障制度除美、日兩國外，尚有德、英、法……等國亦各具特色，惟囿於時間、資料蒐集……等因素所限仍以美、日兩國為研究範圍；查公務人員保障制度範圍甚為廣泛，大致可分為積極權益保障與消極權益保障，根據邱華君民所撰「從考試權獨立觀點論我國公務人員保障制度」博士論文中研究發現—目前我公務人員積極權益保障如憲法、各種人事法規對身分、職位、俸給、休（請）假、費用請求……等權利之規定，尚稱可以接受，只要假以時日部分缺失加以修正，即可與先進國家比美，惟在消極權益保障即公務人員權益受損救濟程序方面，因受傳統特別權力關係之影響，以致進步轉緩，稍嫌不足（註一）。是為本研究較偏重申訴制度之主要緣由，亦是探討重點所在。另由於不同法規對於公務員內涵界定不同，因此，本文探討對象，係依「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」第二條規定之公務人員為對象（按：該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公務人員，指各機關組織法規中，除政務官及民選人員外，定有職稱及官等職等之文職人員。前項所稱各機關指左列機關、學校及機構（一）中央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。（二）地方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。（三）各級民意機關。（四）各級公立學校。（五）公營事業機構。（六）交通事業機構。（七）其他依法組織之機關。」）是以，所謂「公務人員」採狹義說，係指前述各機關、學校、機構定有職稱及官等職等之人員政務官及民選人員並不涵蓋在內，在此先行敘明。

---